

阿图什市财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代发协议

甲方： 阿图什市财政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阿图什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乙方）

为全面实行各类财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打卡发放，切实将实事办好、好事办实，确保财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及时准确打卡发放到人到户，根据自治区财政厅等 14 个部门联合印发的《自治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操作规程》（新财监〔2023〕7 号）的文件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就委托财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代发业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业务定义

第一条 代发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业务是指甲方确保在指定的账户内有足额的代发资金，同时向乙方提供代发数据及纸质版汇总清单，乙方根据甲方委托，按照甲方提供的代发数据，将相应代发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划转至甲方指定的个人账户，乙方保证代发户的正常使用。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甲方在乙方开设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代发账户，账号：8720100012241040510006，统一名称为：惠民惠农代发过渡户，指定该账户办理代发资金结算。严禁将代发户开通提取现金、转账及网银支付业务。

第三条：对预算单位录入的“一卡通”数据进行审核，重点审核项目名称、补贴金额和打卡要素是否健全。

第四条：对预算单位提交的资金发放数据审核无误后，在当天提交至乙方。

第五条：发放数据后，对于发放失败的补贴数据，督促业务主管部门及时核实修改相关补贴对象信息，并进行再次补发，直至发放成功。

第六条：对按月发放的惠民惠农补贴资金，每季度和代发金融机构对发放情况进行复查；对按年一次性发放的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于发放完次月协同代发金融机构对发放情况进行复核。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乙方负责惠民惠农补贴资金监管系统数据接口银行端系统日常操作，保障补贴资金的正常发放。

第八条：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代发数据信息，核对无误后进行打卡发放。

第九条：按照财政部门拨入的资金和“一卡通”发放系统推送的补贴发放数据，将补贴发放资金在3个工作日内拨付到补贴对象的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

第十条：对于发放失败的数据，乙方配合甲方查明原因，并将相关补贴数据反馈给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或乡（镇），由业务主管部门或乡（镇）修正审核提供正确数据后，按原流程发放补贴，直至发放成功。

第十一条：负责每月同县财政、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三方”对账，做到“日清月结”并形成常态化。

第十二条：负责免费提供行内或跨行补贴资金代发业务。

第十三条：对发放的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协助县财政部门及业务主管部门发放情况进行复核。

第十四条：负责免费为农户办理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对惠民惠

农补贴办卡业务开辟绿色通道，对行动不便者提供上门服务，在最短时间内予以办理，对于丢失银行卡的农户提供同号换卡，不允许销户新开卡。

第十五条：负责免费提供补贴资金到账短信服务，短信内容主要为“发放 XX 年 X 月 XX(项目名称) 资金 XX 元等”，同时确保每村一台 POS 机，方便农户免费办理查询及取款业务。

第十六条：及时与甲方、业务主管部门对账，乙方不得从代发的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中扣划贷款、年审费、手续费，确保农户银行卡（社保卡）状态正常。

第十七条：加大对农牧民社保卡使用常识和相关金融法规宣传，做到家喻户晓。

四、保密责任

第十八条：双方共同做好代发信息及保密工作，未经批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农户数据和资料，如有失泄密发生，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4.6.18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4.6.18

